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涉企行政罚款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罚款事项	实施依据	罚款对象	罚款额度
1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招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	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下
2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3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用人单位	5000元以下
4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10万元以下
5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	一千元以下
6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单位或者个人	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
7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中外合作办学虚假出资、抽逃资金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中外合作办学者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
8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用人单位	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9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不履行责令整改行为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用人单位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10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用人单位未保存（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用人单位	1万元或加一倍罚款
11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人民币。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	10000元以下；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2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行为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	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13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	一千元以下
14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15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应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16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	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17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10万元以下

18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九条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黑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项、第十七条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用人单位	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五千元
19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调查工伤保险事故行为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20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中介机构	一千元以下
21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劳务派遣单位	1万元以下；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22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3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职业中介机构	一万元以下；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24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组织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5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	警告
26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用人单位或者外国人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就业许可证书的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黑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或者外国人冒用、转让外国人就业证或者就业许可证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收缴外国人就业证和就业许可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或者外国人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27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10万元以下
28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招用备案手续和就业登记的处罚	《黑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用人单位招（聘）用劳动者后，未按照规定办理招用备案手续和就业登记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前款规定的劳动者不包括外国人和台、港、澳人员。	用人单位	一千元以下
29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30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1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中介机构	一千元以下
32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用人单位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33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违反国家规定，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场所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	十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34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招用或者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用人单位	五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35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损害妇女劳动保障权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 （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 （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 （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36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备案事项包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服务范围等。 第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报告事项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证编号以及分支机构名称、负责人姓名、住所地、服务范围等。 第十三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换发或者收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注销。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用人单位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37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的，发布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第二十一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不得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名义开展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第十九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以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	---	---	----------	------------

38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第三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依照《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督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30日的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其服务场所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第四十四条未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行终止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39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未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没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40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其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二十六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41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民办学校	没收违法所得
42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办学校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3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公告；吊销许可证
44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5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违反规定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6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布虚假培训信息；超出职业技能培训许可的业务范围从事职业技能培训活动；非法颁发培训证书、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职业培训许可证；出租、出借职业培训许可证；恶意终止培训，骗取或者挪用职业培训经费；其他违反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黑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机关取消资格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发布虚假培训信息的；（二）超出职业技能培训许可的业务范围从事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三）非法颁发培训证书、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四）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职业培训许可证的；（五）出租、出借职业培训许可证的；（六）恶意终止培训，骗取或者挪用职业培训经费的；（七）其他违反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行为。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47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超出职业技能鉴定许可的业务范围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违反职业技能鉴定程序或者降低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标准；非法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行为	《黑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二条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超出职业技能鉴定许可的业务范围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的；（二）违反职业技能鉴定程序或者降低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标准的；（三）非法颁发职业资格证书的；（四）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行为。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48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用人单位招（聘）用劳动者未建立职工工资支付明细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黑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招（聘）用劳动者，未建立职工名册、职工工资支付明细表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49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介绍机构未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在其服务场所公布违法用人单位的名单和违法行为等有关情况的处罚	《黑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及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制度。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通过媒体或者网络向社会通报违法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并依照相关规定降低其诚信等级。职业介绍机构应当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在其服务场所公布违法用人单位的名单和违法行为等有关情况。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介绍机构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50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职业中介机构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51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不得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或者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向个人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52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分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53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54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